

清城审批环表〔2025〕47号

关于《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九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九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产业片区内，新建3条城市道路，道路总长4.689km，占地面积为238811.9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勇盈北路（起点：E112° 56′ 41.543″，N23° 27′ 55.425″，终点：E112° 56′ 29.975″，N23° 27′ 40.566″），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722.95m，标准断面宽度36m，设计时速50km/h，规划双向六车道；（2）华强路（起点：E112° 56′ 9.402″，N23° 29′ 19.823″，终点：E112° 56′ 29.342″，N23° 27′ 42.954″），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3413.938m，标准断面宽度30m，设计时速40km/h，规划双向四车道，其中EK2+200-EK2+300段改建现状村道，断面宽度8.5m，双向两

车道，设计时速 30km/h；（3）沙埗四街（起点：E112° 56′ 22.921″，N23° 28′ 9.527″，终点：E112° 56′ 37.781″，N23° 28′ 4.178″），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552.596m，标准断面宽度 30m，设计时速 30km/h，规划双向四车道。以上三条城市道路建设内容均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中华强路还涉及桥涵工程。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设施依托周边村镇的服务设施；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不外排；雨期地表径流经排水沟引至沉砂池沉淀后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路面径流水，排入路面雨水收集系统。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洒水、设置围挡、物料堆场加设帆布覆盖等措施抑尘，合理规范沥青铺设工作，降低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蔽施工、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落实绿化带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废土方运至建设规划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道路绿化、地表径流水及排放、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建设、接驳等工作。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